共建 共治 共享

——寻乌打造三省边际“平安长廊”纪实

□凌莉 特约记者蓝玉林

法治关注

最近,寻乌县澄江镇凌富村村民凌某为一件事情弄得焦头烂额。万般无奈之下,他来到镇司法所寻求帮助。

是什么事情弄得凌某像热锅上的蚂蚁?原来凌某跑到隔壁的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发展脐橙产业,卖脐橙树苗,带动当地果业发展。没想到树苗患病,当地果农要求补偿,因补偿金额相差较大,双方一直没有达成协议。澄江司法所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前因后果,主动联系福建省武平县农粮局及当地司法所。经过积极沟通衔接,最终,在赣闽两省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凌某与福建果农以苗木换苗木的方式,达成调解协议。

寻乌县位于赣粤闽三省交界处,有10个乡镇与福建省武平县,广东省平远县、兴宁市、龙川县接壤,省际边界线长400多公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来往密切,山林权属纠纷、地坟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以及争水、争地等生产经营纠纷时有发生,给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带来挑战。

2018年,为促进闽粤赣三省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江西省寻乌县司法局、福建省武平县司法局、广东省平远县司法局共同倡议建立“闽粤赣边司法行政大协作”模式,2019年广东省兴宁市等地司法部门也先后加入。

为解决在哪里调解、谁来调解、调解常态化等问题,寻乌县建立“三个一”联防联调,让“跨出省”的矛盾纠纷实现不出村。

成立了一个联调机构,“定点收治”边际纠纷。在寻乌县项山乡、吉潭镇、留车镇、丹溪乡、南桥镇、龙廷乡、罗珊乡、澄江镇等8个边际乡镇司法所分别成立“边际纠纷调解工作室”,“定点收治”跨省纠纷,让跨省纠纷“有人可依、有处可去、有地可调”,做到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边界矛盾纠纷的发生。“边际纠纷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累计接待群众来访30余人次,“定点收治”调处边界矛盾纠纷23起,排查预防纠纷50余起,调处成功率达100%。

2018年5月,寻乌县南桥司法所接到广东省平远县八尺司法所共同调解一起纠纷的请求。原来,广东省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村民张某荣等9个学员到寻乌县南桥镇一驾校学车,因驾校合伙人拆伙等原因导致学员档案不能取回,造成他们无法进行下一个科目考试。南桥司法所迅速启动闽粤赣三省联防联调机制,决定由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八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处,并召集驾校合伙人肖某文、肖某均、陈某源到镇司法所进行调解。经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调解,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协议,解决了学员档案和申请延期考试的相关事宜,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

组建了一支联调队伍,及时化解边际纠纷。寻乌县澄江、吉潭、项山、南桥、龙廷、丹溪等乡镇司法所“边际纠纷调解工作室”联调队伍分别由三省四地相互毗邻边际司法所人员、派出所人员及相关村(居)法律顾问组成,并组建了微信群,边际纠纷信息能够得到及时互通、及时调处。对边界矛盾纠纷齐抓共管,以发生地为主,实行联合排查、联合调处,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了一套联调机制,边际纠纷调解常态化。闽粤赣边际司法行政协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12月召开一次,主要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新问题、新情况,探讨边际司法行政工作对策和措施。“边际纠纷调解工作室”每季度定期开展案情研讨会,研究、分析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的规律特点,针对不同区域的矛盾纠纷,与边界地区加强联合排查,每月排查一次。开展边际协作至今,寻乌县实现省际纠纷“零上交、不出村”。三省四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打造闽粤赣边司法行政大协作“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让闽粤赣边社会矛盾、风险化解于萌芽,真正形成了“地缘山水相连,协作亲密无间”,有力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

近日,民警在会昌县文武坝镇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岁末年初,会昌县公安局组织民警上街头、进小区,向市民尤其是老年朋友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曾裕 特约记者朱海鹏 摄



民情与法

违法被判刑 盗车谋『独享』

□陈小毛

2020年4月16日,被告人张某想弄一辆小黄车到工地上骑,于是伙同郑某、徐某将一辆小黄车抬上其小车后备箱,回到三人所在的工地住处。他们用铁棍等工具将小黄车锁撬开,结果触发共享电动车监控功能,运维人员获取电动车异常骑行轨迹等信息后报案。随后三名被告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鉴定,被盗的电动小黄车价值2366元。

日前,石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共享电动车并非无主之物,其所有权属于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任何毁坏、改装妄图独自享有的行为都是对运营公司财产的侵犯。被告人张某、徐某、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共享电动车谋求“独享”,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离婚时享有家务劳动补偿权

□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颜梅生

市民肖莉莉和丈夫结婚11年了,她一直承担了家庭全部的家务,让丈夫不仅能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毫无后顾之忧,而且回家后几乎“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可事业风生水起的丈夫却渐渐嫌弃她人老珠黄,甚至准备与她离婚。肖莉莉想知道,像她这样的家庭主妇,能否在离婚时得到补偿?

家务劳动包括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从事的一种无报酬劳动,诸如洗衣、做饭、照看孩子、购买日用品、清洁卫生、照顾老人或者病人等。家庭主妇作为这一劳动主力,一直以来,虽然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成本,创造的经济价值难以用货币衡量,但却始终被作为一种不计报酬的无偿劳动,以至于离婚时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对此给予了肯定、尊重和保护。其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也就是家务补偿权,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在家务方面付出较多义务的,在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法院就补偿金额一般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判决:一是投入的时间与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二是所需投入的体力劳动和精神关怀,强度更大、更复杂的应比相对简单的补偿多。三是带来家庭积极财产的增多或消极财产的减少情况。四是付出的个人工作选择、收入能力等成本,如自我发展空间受到压缩。值得注意的是家务补偿权的行使只能在协议离婚或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行使,协议或判决离婚后提出的,法院不予受理。

民法典在身边

政法快报

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在瑞金宣讲

本报讯(邓浩亭 记者曾艳)近日,江西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走进瑞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宣讲活动举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律师冯帆作宣讲报告。

在90分钟的宣讲报告中,冯帆以“生活中的民法典”为题,从七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读。整个宣讲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通俗易懂、形象生动、接地气,对于理解和掌握民法典主要内容,培育和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法治精神以及推进法治瑞金建设帮助很大。为了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深化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合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组织15名省级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分赴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3个试点县市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宁都集中发放执行标的款

本报讯(廖安生 特约记者曾嵘峰)近日,宁都县人民法院举行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标的款集中发放活动,现场向48名申请执行人兑付执行标的款1280余万元。

2020年,宁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新收执行案件2124件,旧存113件,执结2009件,人均办理案件数达373件,执行到位金额3.73亿元。开展了“一乡一镇一清”“涉金融案件”“涉民生案件”“黑财清底·利剑出击”等多种形式的专项执行行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服务“六稳”“六保”,在执行涉企业案件中,树立依法、审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为企业正常运转保驾护航,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20年,宁都农商银行申请执行到位1100余万元,创历史之最。集中力量开展“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工作,彻底摧毁黑恶犯罪势力的经济基础,截至目前,共立案执行涉黑恶案件15件,已结9件,执行到位2.96亿元(含实物上缴)。

安远为受害人发放退赔款

本报讯(吴清平)近日,安远县人民法院举行涉刘某荣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受害群众退赔款发放仪式,集中为55名被害人发放退赔款20万元,有效化解了矛盾风险,维护了社会稳定。

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刘某荣以海博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团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名义,以送鸡蛋等小礼品、请吃饭、免费旅游等方式面向安远县吸收大量中老年人为其公司会员,通过推销“万全延龄膏”“肾力归来”“任意宝”等产品,累计吸收公众投资本金241万元,案发时仍有157万元本金未归还被害人。被告人刘某荣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被安远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并责令退赔投资参与人。

经过该院法官努力,刘某荣的家属为其代缴了退赔款20万元。该院高度重视,成立退赔小组,通过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联系受害人,告知领取退赔款相关事宜。为保证受害人在最快时间内顺利领取退赔款,该院提前与银行沟通协调,预先支取出退赔现金,方便受害人现场及时领取。

长洛乡举办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讯(包丽芳 记者肖荣祯)“凡是自称公检法人员要求汇款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要你交钱的……你千万别转钱,那是骗局,天上不会掉馅饼。”近日上午,赣县区公安局长洛派出所所长许景轩在台上激情演讲,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群众防范各类电信诈骗安全意识,有效打击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群众利益,预防和减少辖区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赣县区长洛乡党委、政府举办了反诈骗专项活动,邀请派出所民警进行反诈骗专题宣传,组织民警表演《防电信诈骗》(三句半),印制宣传资料400多份发放给乡村群众,提醒广大群众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术,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莫要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谎言,告诫大家如果遇到电信诈骗不要慌,及时拨打110,以免个人财物受到损害。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7号南阳东升6栋1楼4#店铺(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347303号,建筑面积为58.78平方米,位于总层数为7层建筑物的第1层,建成于2008年,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规划用途为店铺,现已空置)。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83783.2元;保证金:48378元;每次竞买增幅:4837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7号中廷广场西2503(权证号:S00268261、S00268262号,建筑年代2010年,登记时间2011年12月30日,建筑面积为146.96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为向赣州安廷信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土地权属性质:国有。钢混结构,共有情况:共同所有。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入户防盗门,铝合金窗)。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34464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闽DC136A大众辉腾牌(进口)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03月30日。车辆型号WVWVV73D,车辆识别代号WVWVV73DXD8005647,有违章,该标的现停放于瑞金市人民法院操场内。本标的为网络询价确定处置参考价)。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9.6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四、于都县贡江镇长征东路马子口一处房产(产权证号:00039464,登记面积:673.80平方米,登记日期:2015.6.11,房屋总层数:4层,结构:砖混,本次拍卖范围以不动产登记载明信息为准,不含未办证部分)。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36.9万元;保证金:3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五、赣州市宋城路17号理工巷5号店面3#B(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181094号,建筑面积为37.0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建成年份2005年,登记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店面位于建筑物第一层,现状为空置。水泥地面,天花及内墙普通粉刷,入户卷闸门。室内层高约5.2米,房屋通水、电、通讯,通风采光效果较好)。

处置法院:兴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8万元;保证金:2.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变卖预交款:13.8万元。咨询电话:15770722556。

六、信丰县嘉定镇解放街解放西路36号房屋一栋(信丰县嘉定镇解放街解放西路36号房屋一栋。房产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39208-1/2、39208-2/2号,建筑面积:517.92平方米,总层数1-5/5层,规划用途:商住,登记时间:2011年4月29日。土地证号:信国用(2011)第0108732号,使用权面积:110.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住宅,终止日期:2070年7月。有租赁,承租户是“优先权人”)。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20万元;保证金:4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万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

七、赣州市赣县县城城南新区风情街8号地块2号楼010103商业用房(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梁某, 房屋产权证号:赣房权证梅林字第51614号,房屋所有权人:谢某尧,建筑年代:2014年,房屋楼层:3层,建筑总面积:759.02平方米,房屋用途:商业,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租赁情况:已出租,装修情况:简单装修;第一层为普通装修的已出租的商业店铺,第二至三层为毛坯房)。

处置法院:会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280880元;保证金:428000元;每次竞买增幅:21404元;咨询电话:1767930947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